

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9C\\_9F\\_E8\\_B5\\_84\\_E6\\_c80\\_3246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4604.htm)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

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（国土资发[2006]13号）

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6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

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

资源局：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

意见》（国发〔2005〕1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

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28号）的要求

，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

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实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

管理制度，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（一）进一步增

强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。按照国家煤炭工业

发展的需要，依据矿产资源规划，结合资源条件，划定并公

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，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。（二）做好煤

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（以下简称矿业权设

置方案）的编制工作。凡煤炭国家规划区内地质勘查工作

达到普查程度以上的，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

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。凡地质勘查工作

程度难以满足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，由国家负责开展

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后编制。各有关产煤省（区、市）国土

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情况，于2006年3月底前向部报告本

地区对煤炭普查的工作需求，于2006年3月底和7月底前分别

向部报送第一批和第二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矿业权设置

送审稿。（三）切实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的授权，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部、省两级审批，审批权限按《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5〕200号）执行。凡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采矿权。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，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。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，编制结果报部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